

天擎積體電路股份有限公司
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交易作業辦法

第一條：為使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及關係人之財務、業務交易有所規範，特制定本作業辦法。

第二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關係人：

- 一、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被投資公司。
- 二、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
- 三、本公司董事長或總經理與他公司之董事長或總經理為同一人，或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關係之他公司。
- 四、受本公司捐贈之金額達實收基金總額三分之一以上之財團法人。
- 五、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副總經理、協理及直屬總經理之部門主管。
- 六、本公司之董事、總經理之配偶。
- 七、本公司之董事長、總經理之二親等以內親屬。

第三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特定公司：

- 一、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二十以上，未超過百分之五十者。
- 二、該公司及其董事、監察人及持有股份超過股份總額百分之十之股東總計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總額百分之三十以上，且該公司與本公司間曾有財務或業務上之往來記錄。上開人員持有之股票，包括其配偶、未成年子女及利用他人名義持有者在內。
- 三、本公司之營業收入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三十以上者。
- 四、本公司之主要原料(指占總進貨金額百分之三十以上者，且為製造產品所不可缺乏關鍵性原料)或主要商品(指佔總營業收入百分之三十以上者)，其數量或總進貨金額來自該公司及其聯屬公司達百分之五十以上。

第四條：凡具有下列情形之一者，即視為本公司之集團企業：

- 一、屬於本公司之母公司、子公司及聯屬公司關係者。
- 二、本公司與本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他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三、對本公司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公司，與該投資公司之關係人總計持有本公司超過半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則該投資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四、本公司與他公司之已發行有表決權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有半數以上為相同股東持有或出資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 五、本公司與他公司之董事、監察人及總經理合計有半數以上相同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其計算方式係包括該等人員之配偶、子女及具二等親以內之親屬關係者在內。
- 六、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他公司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七、本公司與他公司相互投資各達對方有表決權之股份總數或資本總額三分之一以上者，並互可直接或間接控制對方之人事、財務或業務經營者，則該他公司與本公司屬於集團企業。

計算本公司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應連同下列各款之股份或出資額一併計入：

1. 本公司之從屬公司所持有他公司之股份或出資額。
2. 第三人為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3. 第三人為本公司之從屬公司而持有之股份或出資額。

第五條：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係指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間資源或義務之移轉，不論有無對價之給付均屬之。

第六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交易，包括下列各項：

- (一)進貨。
- (二)銷貨。
- (三)財產交易與長期股權投資。
- (四)資金融通
- (五)背書保證。

第七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之交易程序及管理依據如下：

(一)進貨、銷貨之訂單處理，及因而發生之應收、應付款項之管理，悉依本公司內部控制制度之採購及付款循環及銷貨及收款循環中有關規定處理。本公司向關係人進銷貨、進行勞務或技術服務交易，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達公司最近期合併總資產或最近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百分之五者，除適用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或屬本公司與母公司、子公司或子公司彼此間交易者外，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後，始得進行交易：

- 一、交易之項目、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 三、交易價格計算原則及預計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
- 四、交易條件是否符合正常商業條款且未損害公司利益及股東權益之說明。
- 五、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與關係人之交易，應於年度結束後將下列事項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 一、實際交易金額及條件。
- 二、是否依據董事會通過之交易價格計算原則辦理。
- 三、是否未逾董事會通過之全年度交易金額上限。如已逾交易金額上限，應說明其原因、必要性及合理性。

(二)資產或股權投資交易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作業程序」辦理。

本公司與關係人間之資產交易、衍生性商品交易、進行企業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應依照「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

公司所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或取得以關係企業為標的之有價證券，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具標的公司最近期經會計師查核簽證或核閱之財務報表作為評估交易價格之參考，另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無形資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或會員證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

第八條：董事會於行使交易表決權時，具利害關係之董事應放棄表決權。

第九條：本公司與關係人間有重大交易事項發生，應依國際會計師準則第二十四號規定「關係人揭露」，於財務報表附註揭露。

第十條：本公司與集團企業、特定公司或關係人之間有重大交易，應先報請董事會核准。與個別關係人之重大進銷貨交易及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已提董事會通過者，應於年度結束將實際交易情形提最近期股東會報告。

第十一條：本公司與關係人、特定公司及集團企業間應保持獨立，且彼此間之交易不得違反常規，以免發生利益輸送之情事。

第十二條：本辦法經董事會通過後實施，修訂時亦同。